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300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33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科学大道映日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由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康芝药业45,000,000股流通股股票引起的，上述交易已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康芝药业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附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区集团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康芝药业、目标公司	指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宏氏投资	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19067157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注册资本：27173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1984年08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新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 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在高新区集团任职或其他 公司兼职情况
许鸿生	男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长
王平	男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兼总经理
王建刚	男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
林毅建	男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
庄脱	男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
谈凌	女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
李玮	女	中国	广东	无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新区集团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3.47%；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新区集团持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区集团与公司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控制及交叉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为有利于康芝药业的持续稳定发展，高新区集团保证在该股份过户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现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康芝药业10%股份。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宏氏投资与高新区集团于2019年6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协议转让给高新区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高新区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引起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45,000,00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0	0.00%	45,000,000	10.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交易的股份转让数量及股比

乙方在本交易中，受让的甲方现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总计为45,000,000股（下称“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股份转让及过户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受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19】日）目标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数×每股受让价

格。

2.2 本交易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6.0326】元，对应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71,467,000】元（下称“交易对价”）。

2.3 付款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30%计人民币【81,440,100】元至甲方开立的、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作为本交易保证金，保证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意见后即转为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2）本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有权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交易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办理股份过户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解除共管并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5】个交易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2.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若目标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受让价格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

2.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6 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当日，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前及时向乙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2.7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交易日内共同前往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双方有义务按时提供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函、登记结算公司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和取得合法的授权。

2.8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2.9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乙方过户后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目标公司利润或分担目标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

分担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

3、锁定期

为有利于目标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股份过户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4、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本协议双方均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规章，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对方，开展和完成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甲方保证：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标的股份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其将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4 乙方保证，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乙方委派一名董事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甲方应于乙方提出委派董事之日起2个月内配合完成董事的提名和更换。在乙方提名的董事到任之前，甲方应充分尊重和保证乙方的知情权。

5、协议的修改与解除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康芝药业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康芝药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许鸿生

日期：2019年6月2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宏氏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三路6号

电话：0898-66812876

传真：0898-66812876

第八节 附件

附件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股票简称	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	300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u>45,0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10.00%</u> ； 变动后，合计持有康芝药业股份 <u>45,000,000</u>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许鸿生

日期：2019年6月20日